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6.34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 35.37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2、借款期限：3 年
- 3、借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